

第四章 高級中等教育

依據我國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條，高級中等教育應接續九年國民教育，以陶冶青年身心，發展學生潛能，奠定學術研究或專業技術知能之基礎，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為宗旨。再者，高級中等教育與九年國民教育共同構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負培育產業技術基礎人才與學術創研潛力人才的雙重責任，主要包括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和單科型等4大類型學校。其中普通型、技術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於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設群、科、學程，若從其教學內涵分析，可分為「普通科」、「專業群科（舊稱職業類科）」、「綜合高中學程」（含學術學程與專門學程）及「實用技能學程」等；另為提供已受九年國民教育者繼續學習之教育機會，高級中等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設進修部，辦理繼續進修教育。

本章節共分為4部分：首先分析基本現況，其次說明重要施政成效，第三列舉相關問題與對策，最後提出未來發展動向。因國內諸多教育統計未能僅針對普通科及綜合高中學術學程進行分析，因而本章許多統計數字未能僅以傳統「高中」學校的數字加以呈現。為此，在本章相關的文字或統計數字中，均明確標示其指稱的內涵，以避免有閱讀的混淆。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有關高級中等教育普通科與綜合高中學術學程基本現況的分析，主要按照學校數、班級數與學生數、教師概況、綜合高中學程概況、教育經費、教育法令和重要教育活動等6項進行闡述。各項統計資料，基於統計方式不同，學校數等相關統計資料採計至109學年度，教育內容依110年度敘述，而教育經費則統計至108會計年度（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學年度），各項統計數字的具體指稱，均有特別說明¹。

¹ 「高級中等教育」或「高級中等學校」廣指辦理「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含學術與專門學程）或「實用技能學程」等科、學程之學校。而「綜合高中學程」，係指綜合高中的學術學程與專門學程，若稱「綜合高中學術學程」，則不含其專門學程。至於「高級中學」或「高中」，是本章討

壹、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我國設置普通科的高級中等學校數，109 學年度總計 377 所，含公立 237 所（63%）和私立 140 所（37%）（如表 4-1）。其中，公立學校包括國立學校 90 所、直轄市立學校 116 所和縣（市）立學校 31 所。整體而言，相較於 100 學年度的全國 336 所高級中學²，到 109 學年度全國 377 所設置普通科的高級中等學校，增加 12.2%。其中，在公立學校數部分，國立學校較 108 學年度減少 1 所，直轄市立減少 1 所，縣（市）立不變，而私立學校數減少 2 所，如表 4-2。

表 4-1

109 學年度開設普通科之高級中等學校概況表

單位：所；班；人

項目	數量	類別	共計	公立			私立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學校數（所）	377		377	90	116	31	140
班級數（班）	8,250		8,250	2,226	3,884	449	1,691
一年級	2,753		2,753	744	1,293	153	563
二年級	2,749		2,749	741	1,303	148	557
三年級	2,748		2,748	741	1,288	148	571
學生數（人）	284,363		284,363	71,937	132,140	12,892	67,394
男	144,491		144,491	36,852	66,532	6,689	34,418
女	139,872		139,872	35,085	65,608	6,203	32,976
一年級	94,548		94,548	23,669	43,408	4,444	23,027
二年級	93,767		93,767	23,622	44,157	4,118	21,870
三年級	95,876		95,876	24,580	44,524	4,305	22,467
延修生	172		172	66	51	25	3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1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21）。教育部統計處。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班級數為 8,250 班（108 學年度 8,262 班），其中公立 6,559 班（80%），私立 1,691 班（20%）。而學生數部分，公立有 21 萬 6,969 人（76%）、私立 6 萬 7,394 人（24%），合計 28 萬 4,363 人。不論班級數或學生數，均

論的主體，主要包括高級中等教育普通科（不含進修部普通科）與綜合高中學術學程；另「高職」，則主要包括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實用技能學程（五專前三年為廣義之高職）。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技高。

² 依據原《高級中學法》設立的學校稱「高級中學」，設有普通科或綜合高中學程。

以直轄市立學校最多(3,884班13萬2,140人)、國立學校次之(2,226班7萬1,937人)、私立學校再次之(1,691班6萬7,394人)(參見表4-1、4-2)。觀察近10年的發展,普通科班級數和學生數均呈現減少趨勢,由100學年度(含綜合高中學程)的1萬119班40萬1,958人逐年遞減,至109學年度(不含綜合高中學程)的8,250班28萬4,363人。特別是私立學校,不論在班級數或學生數部分,近幾年均大致呈現減少現象。

表 4-2

100-102 學年度高級中學(設有普通科或綜合高中學程)
暨 103-109 學年度設有普通科之高級中等學校發展概況表

單位:所;班;人;%

學年 數量 區分 (%)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學校 (所)	合計	336	340	344	365	372	371	374	374	381	377
	公立	191	194	198	222	227	228	230	230	239	237
	占比(%)	(57)	(57)	(58)	(61)	(61)	(61)	(61)	(61)	(63)	(63)
	私立	145	146	146	143	145	143	144	144	142	140
	占比(%)	(43)	(43)	(42)	(39)	(39)	(39)	(39)	(39)	(37)	(37)
班級 (班)	合計	10,119	10,110	9,973	8,153	8,233	8,343	8,352	8,288	8,262	8,250
	公立	7,281	7,318	7,326	6,258	6,344	6,415	6,474	6,512	6,565	6,559
	占比(%)	(72)	(72)	(73)	(77)	(77)	(77)	(78)	(79)	(79)	(80)
	私立	2,838	2,792	2,647	1,895	1,889	1,928	1,878	1,776	1,697	1,691
	占比(%)	(28)	(28)	(27)	(23)	(23)	(23)	(22)	(21)	(21)	(20)
學生 (人)	合計	401,958	402,688	393,321	311,170	309,410	311,086	310,239	300,704	289,979	284,363
	公立	277,429	280,223	279,514	232,127	230,285	229,990	232,749	229,013	223,400	216,969
	占比(%)	(69)	(70)	(71)	(75)	(74)	(74)	(75)	(76)	(77)	(76)
	私立	124,529	122,465	113,807	79,043	79,125	81,096	77,490	71,691	66,579	67,394
	占比(%)	(31)	(30)	(29)	(25)	(26)	(26)	(25)	(24)	(23)	(24)

註:103 學年度起之各項數字不包括綜合高中學程的相關數字。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11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教育部統計處。

以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之學生性別比率言,109 學年度男、女生分別占 50.8% 和 49.2%,各有 14 萬 4,491 人和 13 萬 9,872 人(參見表 4-1)。公私立學校均呈現男比女稍多的現象。

另就泛稱之「高中」(含普通科、綜合高中高中生、進修部普通科)與「高職」(含專業群科、綜合高中高職生、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專業群科、五專前三年)的學生人數比率而言,如 100 與 109 學年度「高中」、「高職」學生數比重分別為 37.27%:62.73%、46.18%:53.82%(參見表 4-3)。而且長久以來,「高職」學生

數均多於「高中」學生數，如 109 學年度「高職」學生數（35 萬 2,578 人）即占全部「高中職」（即「高中」、「高職」合計）學生數（65 萬 5,121 人）之 53.82%。

表 4-3

100-109 學年度「高中」、「高職」學生人數、比重一覽表

單位：人；%

學年度	高中職學生總計	高中學生小計	普通科	綜合高中 (高中生)	進修部(學校) 普通科	高職學生小計	(職業) 專業群 科	綜合高中 (高職生)	實用技能學程	進修部(學校) 專業群(職業) 科	五專前三年	高中學生比重 (%)	高職學生比重 (%)
100	954,176	355,631	318,284	33,431	3,916	598,545	366,449	50,243	48,018	78,847	54,988	37.27	62.73
101	947,632	359,545	323,170	32,877	3,498	588,087	369,436	46,642	44,301	71,200	56,508	37.94	62.06
102	917,122	353,635	319,422	31,151	3,062	563,487	360,206	42,740	40,530	63,847	56,164	38.56	61.44
103	873,159	341,121	311,213	27,163	2,745	532,038	345,937	37,879	37,741	56,188	54,293	39.07	60.93
104	846,051	336,876	309,410	25,020	2,446	509,175	337,354	32,409	35,696	49,903	53,761	39.82	60.18
105	829,313	337,112	311,077	23,653	2,382	492,201	332,184	27,084	34,794	44,939	53,200	40.65	59.35
106	797,285	334,550	310,239	22,043	2,268	462,735	315,649	22,886	33,041	39,338	51,821	41.96	58.04
107	745,576	322,562	300,692	19,830	2,040	423,014	290,769	18,288	31,079	34,084	48,794	43.26	56.74
108	688,819	309,531	289,979	17,908	1,644	379,288	262,054	13,613	28,451	29,142	46,028	44.94	55.06
109	655,121	302,543	284,363	16,687	1,493	352,578	244,492	10,754	26,627	25,329	45,376	46.18	53.82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教育統計查詢網（民 110）。高級中等教育高中職學生比查詢（全體綜合高中生依二、三年級學術學程與專門學程所占比例攤分為高中生及高職生）。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high/>

另就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學生的年齡分布言，109 學年度未滿 15 歲提早入學，和資優跳級的普通科學生占 0.10%；而大於 18 歲的重考、休學和逾齡入學生則占 1.35%，合計有 98.55% 集中在 15 歲至 17 歲之間（見表 4-4）。整體而言，未及齡和超齡入學學生仍屬少數；超齡學生的比率，109 學年度為 1.35%，較 108 學年度 1.53% 稍減。

表 4-4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學生年齡分布概況表

單位：人；%

區分	年齡	未及齡		適齡			超齡			
		未滿 14歲	14歲	15歲	16歲	17歲	18歲	19歲	20歲	21歲 以上
合計	人數	1	301	91,579	93,257	95,460	3,390	309	47	19
	占比（%）	（併計0.10）		32.20	32.79	33.56	（併計1.35）			
男生	人數	0	163	46,640	47,385	48,336	1,753	166	32	16
	占比（%）	（併計0.11）		32.27	32.79	33.45	（併計1.38）			
女生	人數	1	138	44,939	45,872	47,124	1,637	143	15	3
	占比（%）	（併計0.09）		32.12	32.79	33.69	（併計1.3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1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22）。教育部統計處。

至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占總人口的比率，普通科從 100 學年度的 13.70‰，101 學年度稍增為 13.86‰，之後開始遞減，至 109 學年度為 12.00‰。若併計綜合高中學程學生，則從 100 學年度的 17.30‰，降至 109 學年度的 12.70‰（參見表 4-5）。另外，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15 至 17 歲學齡人口淨在學率，109 學年度 94.06%（108 學年度為 93.86%）；其中男生 93.34%（108 學年度為 93.10%），女生為 94.85%（108 學年度為 94.69%），整體較 108 學年度增加，且女生淨在學率高於男生（參見表 4-6）。

表 4-5

100-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數占年底人口千分比率

單位：‰

類別 \ 學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	13.70	13.86	13.67	13.28	13.17	13.21	13.16	12.75	12.29	12.00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學程	3.60	3.41	3.16	2.78	2.45	2.16	1.91	1.62	1.34	0.7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1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64）。教育部統計處。

表 4-6

100-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15 至 17 歲學齡人口淨在學率

單位：%

性別 \ 學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合計	93.12	93.22	93.35	93.66	93.86	94.06	93.88	93.75	93.86	94.06

（續下頁）

學年度 性別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男	92.40	92.39	92.63	92.96	93.20	93.35	93.20	93.11	93.10	93.34
女	93.89	94.11	94.14	94.42	94.59	94.83	94.62	94.44	94.69	94.85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教育統計查詢網（民 110）。各級教育學齡人口在學率。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indicators/109indicators.xls>

另依表 4-7 的資料顯示，109 學年度普通科和綜合高中學程畢業生升學率為 94.95%（其中男生 93.58%，女生 96.24%）。分析 10 年來的發展概況，歷年來普通科和綜合高中學程畢業生的升學率，除大致呈現穩定趨勢外，還呈現出女生升學率高過男生的現象。

表 4-7

100-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及綜合高中學程畢業生升學率

單位：%

學年度 性別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平均	94.67	94.75	95.50	95.70	95.50	95.80	95.95	94.30	93.04	94.95
男生	93.59	93.39	94.22	94.34	94.35	94.44	94.85	92.76	91.28	93.58
女生	95.72	96.09	96.73	97.00	96.64	97.11	97.01	95.76	94.69	96.24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教育統計查詢網（民 110）。中等以下學校畢業生升學率。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indicators/109indicators.xls>

貳、教師概況

因自 103 學年度起中華民國教育統計，不再以普通高級中學和職業學校作分類，故本段內容主要以全部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含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實用技能學程及進修部）情形予以分析，惟 102 學年度以前的歷年統計多數是以普通科和綜合高中學程教師統計，具體統計數字之計算基準請參見各表之註解。

一、教師數量

依據表 4-8，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總計 5 萬 1,289 人；其中公立學校教師 3 萬 6,632 人，占 71%；私立學校教師 1 萬 4,657 人，占 29%。若依教師的素質、年齡與服務年資、及學生與教師比率，還可依序加以說明。

表 4-8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概況

單位：人；%

項目	類別	總計	公立			私立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共計		51,289	14,383	19,126	3,123	14,657
學歷						
研究所		34,210 (66.7)	10,757 (74.8)	13,738 (71.8)	2,132 (68.3)	7,583 (51.7)
大學		16,432 (32.0)	3,443 (23.9)	5,221 (27.3)	979 (31.3)	6,789 (46.3)
專科		90 (0.2)	14 (0.1)	5 (0.1)	0 (0.0)	71 (0.5)
軍警校、其他		557 (1.1)	169 (1.2)	162 (0.8)	12 (0.4)	214 (1.5)
登記資格						
合格		47,786 (93.2)	13,625 (94.7)	18,266 (95.5)	2,923 (93.6)	12,972 (88.5)
其他		3,503 (6.8)	758 (5.3)	860 (4.5)	200 (6.4)	1,685 (11.5)
年齡組別						
未滿30歲		3,618 (7.1)	856 (6.0)	1,544 (8.1)	240 (7.7)	978 (6.7)
30~39.9歲		13,599 (26.5)	3,647 (25.4)	5,375 (28.1)	877 (28.1)	3,700 (25.2)
40~49.9歲		20,803 (40.6)	6,151 (42.8)	7,630 (39.9)	1,435 (45.9)	5,587 (38.1)
50~59.9歲		11,760 (22.9)	3,368 (23.4)	4,255 (22.2)	541 (17.3)	3,596 (24.5)
60歲以上		1,509 (2.9)	361 (2.4)	322 (1.7)	30 (1.0)	796 (5.5)
服務年資						
未滿10年		16,882 (32.9)	4,199 (29.2)	6,180 (32.3)	1,038 (33.2)	5,465 (37.3)
10~19.9年		18,696 (36.5)	5,474 (38.1)	7,059 (36.9)	1,348 (43.2)	4,815 (32.9)
20~29.9年		12,580 (24.5)	3,728 (25.9)	4,870 (25.5)	670 (21.5)	3,312 (22.6)
30年以上		3,131 (6.1)	982 (6.8)	1,017 (5.3)	67 (2.1)	1,065 (7.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1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13）。教育部統計處。

二、教師素質

有關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的素質，主要從學歷與資格兩方面加以探討。

（一）學歷程度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 5 萬 1,289 人中，最高學歷具碩士以上學位者共 3 萬 4,210 人，占 66.7%；大學畢業者 1 萬 6,432 人，占 32.0%；而專科、軍警及其他學校畢業者共有 647 人，占 1.3%，總計具有大學以上畢業學歷者，共占 98.7%（參見表 4-8）。

關於近 10 年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的學歷變化，自 100 學年度起，不論公私立學校教師，大學以上學歷有一定的高比率現象；公立學校由 100 學年

度的 98%，增至 109 學年的 99%；私立學校 100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皆維持 98%（參見表 4-8、4-9）。

至於碩士以上學歷，則明顯公立學校增加的比率較快，從 100 學年度的 53%，增加至 109 學年度的 73%；而私立學校則從 36% 增至 52%；其中又以國立學校教師具碩士以上學歷比率最高，直轄市立學校其次（參見表 4-8、4-9）。

表 4-9

100-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學歷概況

單位：%

學年度 區分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合計	大學以上	98	98	98	98	98	98	98	99	99	99
	大學	51	49	46	43	41	39	37	35	34	32
	研究所	47	49	52	55	57	59	62	64	65	67
公立	大學以上	98	99	99	98	98	98	99	99	99	99
	大學	45	43	39	36	34	32	30	29	28	26
	研究所	53	56	59	62	64	67	69	70	71	73
私立	大學以上	98	98	98	97	97	97	98	98	98	98
	大學	62	59	57	56	54	53	51	49	48	46
	研究所	36	39	41	41	43	45	47	49	50	52

註：102 學年度以前只算普通科和綜合高中學程教師，103 學年度以後則以全部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計算。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1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教育部統計處。

若將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屬大學學歷者，分別以師大、教育大學等傳統師範體系，以及一般大學修習教育學程兩類予以比較，整體而言，畢業於傳統師範體系者，從 100 學年度的 44%，稍減至 109 學年度的 43%；而一般大學、科技大學修讀教育學程者，則從 100 學年度的 56%，稍增至 109 學年度的 57%（見表 4-10）。

表 4-10

100-109 學年度大學畢業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學歷概況

單位：%

學年度 學歷別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師大、教育大學		44	42	42	42	40	40	41	41	43	43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		56	58	58	58	60	60	59	59	57	57

註：102 學年度以前只計算普通科和綜合高中學程教師，103 學年度以後則以全部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計算。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1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教育部統計處。

（二）教師資格

有關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資格概況，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占 93.2%，未合格教師占 6.8%。公立學校合格教師占 95.0%，私立學校合格教師則占 88.5%（參見表 4-8 和 4-11），私立學校教師水準與公立學校間仍有段落差。

再就近 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的變化而言，合格教師比率由 100 學年度的 93.4%，逐年降低至 109 學年度的 93.2%，且公私立學校教師均呈此趨勢（參見表 4-11），此現象值得更深入關切。若再進一步比較公私立學校教師資格後發現，任一個學年度公立學校合格教師比率，始終高於私立學校。

表 4-11

100-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資格概況

單位：%

區分	學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計	合格	93.4	93.2	92.6	91.5	91.5	91.6	92.2	92.6	92.8	93.2
	未合格	6.6	6.8	7.4	8.5	8.5	8.4	7.8	7.4	7.2	6.8
公立	合格	95.5	95.3	94.6	94.3	94.2	94.3	94.7	94.8	94.8	95.0
	未合格	4.5	4.7	5.4	5.7	5.8	5.7	5.3	5.2	5.2	5.0
私立	合格	89.9	89.7	89.3	86.1	86.1	86.3	87.1	87.6	88.1	88.5
	未合格	10.1	10.3	10.7	13.9	13.9	13.7	12.9	12.4	11.9	11.5

註：合格教師含技術教師，另 102 學年度以前只計算普通科和綜合高中學程教師，103 學年度以後則以全部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計算。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1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教育部統計處。

三、教師年齡與服務年資

（一）教師年齡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計 5 萬 1,289 人，其年齡分布，未滿 30 歲者 3,618 人，占 7.1%；30 至未滿 40 歲者 1 萬 3,599 人，占 26.5%；40 至未滿 50 歲者 2 萬 803 人，占 40.6%；50 至未滿 60 歲者 1 萬 1,760 人，占 22.9%；60 歲以上者 1,509 人，占 2.9%。整體而言，介於 30 歲到 50 歲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約占 67.1%（參見表 4-8）。

另比較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年齡發現，未滿 30 歲者，公立占 7.2%，私立占 6.7%；30 至未滿 40 歲者，公立占 27.0%，私立占 25.2%；40 至未滿 50 歲者，公立占 41.5%，私立占 38.1%；50 至未滿 60 歲者，公

立占 22.3%，私立占 24.5%；60 歲以上者，公立占 1.9%，私立占 5.5%。總計 30 歲至 50 歲的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公立學校（68.6%）多於私立學校（63.3%），而超過 60 歲的教師人數，則私立學校多於公立學校（參見表 4-8）。

若以年齡 45 歲作為分組統計點，10 年來我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年齡變化如表 4-12。其中，100 至 109 學年度以來，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年齡未滿 45 歲者所占比率，有逐漸減少現象。100 學年度為 69.8%，而後則逐年遞減，至 109 學年度 55.7%，且公私立學校均如此。反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年齡 45 歲以上者所占比率，則呈現逐漸增加。

表 4-12

100-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年齡概況

單位：%

學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區分	年齡										
合計	未滿45歲	69.8	69.0	67.5	65.6	64.6	63.2	61.8	60.2	58.2	55.7
	45歲以上	30.2	31.0	32.5	34.4	35.4	36.8	38.2	39.8	41.8	44.3
公立	未滿45歲	72.2	71.7	70.1	67.7	66.6	65.0	63.5	61.5	59.6	56.6
	45歲以上	27.8	28.3	29.9	32.3	33.4	35.0	36.5	38.5	40.4	43.4
私立	未滿45歲	65.9	64.4	63.1	61.6	60.6	59.7	58.4	57.2	55.1	53.2
	45歲以上	34.1	35.6	36.9	38.4	39.4	40.3	41.6	42.8	44.9	46.8

備註：102 學年度以前只算普通科和綜合高中學程教師，103 學年度以後則以全部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計算。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1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教育部統計處。

（二）服務年資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服務年資的分布，服務年資未滿 10 年者占 32.9%，10 年至未滿 20 年者占 36.5%，20 年至未滿 30 年者占 24.5%，30 年以上者只占 6.1%。若將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服務年資作比較，公立學校教師服務未滿 10 年者，占 31.2%，而私立學校則占 37.3%；服務 10 年至未滿 20 年者，公立學校占 37.9%，私立學校則占 32.9%；服務 20 年至未滿 30 年者，公立學校占 25.3%，私立學校則占 22.6%；服務 30 年以上者，公立學校占 5.6%，私立學校占 7.2%。此顯現私立學校服務未滿 10 年的教師多於公立學校；而服務 10 年至 30 年的資深教師，在公立學校占 63.2%，多於私立學校 55.5%（參見表 4-8）。

四、學生與教師的比例

綜觀 103 學年以後，不論公私立學校的生師比，均呈現逐年降低的現象。在 103 學年度，一位教師平均教育的學生為 14.70 人，而後遞減至 109 學年度的 11.89 人。若以公立和私立生師比進行比較，103 學年度公立學校為 12.09，私立學校為 19.62；109 學年度公立學校為 10.26，私立學校為 15.97，私立學校生師比明顯高於公立學校（參見表 4-13）。

表 4-13

103-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生與教師比例

單位：人；%

學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區分								
合計	生	818,869	792,366	776,112	745,460	696,875	642,812	609,745
	師	55,695	55,340	54,575	53,943	52,927	52,153	51,289
	比	14.70	14.32	14.22	13.82	13.17	12.33	11.89
公立	生	439,735	428,879	421,008	417,647	406,718	390,776	375,726
	師	36,367	36,540	36,218	36,299	36,347	36,565	36,632
	比	12.09	11.74	11.62	11.51	11.19	10.69	10.26
私立	生	379,134	363,414	355,104	327,813	290,157	252,036	234,019
	師	19,328	18,800	18,357	17,644	16,580	15,588	14,657
	比	19.62	19.33	19.34	18.58	17.50	16.19	15.9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1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教育部統計處。

參、綜合高中學程概況

教育部自 85 學年度起試辦綜合高中學程，採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以 3 年為原則，最高為 5 年。依 99 年修正頒布《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規定，修滿 160 學分以上即可畢業。

109 學年度設有綜合高中學程的學校計 67 所，其中公立 47 所占 70.1%，私立 20 所，較 108 年減少 2 所。就班級數而言，109 學年度共有 851 班（108 學年度 958 班），其中公立 671 班占 78.8%，私立 180 班占 21.2%。學生數 2 萬 7,441 人（108 學年度 3 萬 1,549 人），其中公立 2 萬 628 人占 75.2%，私立 6,813 人占 24.8%。就性別而言，綜合高中學程的女生 1 萬 3,919 人，男生 1 萬 3,522 人，比率上女生多於男生（50.7% 對 49.3%）（參見表 4-14）。整體而言，綜合高中學程的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皆為公立多於私立。

表 4-14

109 學年度綜合高中學程班級數與學生數概況

單位：所；班；人

項目	類別 總計	公立			私立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開設校數	67	29	14	4	20
班級數（班）	851	423	226	22	180
一年級	259	137	67	5	50
二年級	271	138	72	9	52
三年級	321	148	87	8	78
學生數（人）	27,441	13,075	6,933	620	6,813
男生	13,522	6,149	3,559	327	3,487
女生	13,919	6,926	3,374	293	3,326
一年級	8,312	4,255	2,039	122	1,896
二年級	8,741	4,226	2,208	245	2,062
三年級	10,321	4,538	2,680	252	2,851
延修生	67	56	6	1	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1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28）。教育部統計處。

分析最近 10 學年度綜合高中學程的變化，綜合高中學程自 85 學年度開始設置，至 94 學年度學校數增加到 162 所；至於班級數則由 140 班增加到 2,710 班；學生數部分，是由 6,568 人增加到 11 萬 1,666 人。只是從 95 學年度起設有綜合高中學程的學校數逐年減少，班級數和學生數則自 96 學年度起也逐年減少，100 至 109 學年度設有綜合高中學程的學校數、班級數和學生數仍逐年減少。到 109 學年度，設有綜合高中學程的學校數只有 67 所，班級數和學生數則分別僅為 851 班和 2 萬 7,441 人（參見表 4-15）。

進一步比較公私立綜合高中學程近幾年變化發現：87 至 94 學年度，為私立綜合高中學程蓬勃發展期，學校數由 87 學年度 45 所增至 94 學年度 90 所，班級數由 87 學年度 449 班增至 94 學年度 1,399 班，學生數由 87 學年度 2 萬 1,034 人增至 94 學年度 6 萬 3,735 人，都比公立綜合高中學程多（94 學年度為 72 校、1,311 班、4 萬 8,291 人）。但自 95 學年度起，公、私立綜合高中學程的逐步減少，至 109 學年度設有綜合高中學程的公立學校為 47 所（671 班、2 萬 628 人）、私立學校數為 20 所（180 班、6,813 人），顯現公、私立綜合高中學程皆有衰退趨勢（參見表 4-15）。

表 4-15

100-109 學年度綜合高中學程的發展概況

單位：所；班；人

學年度 項目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學校數	合計	114	111	111	107	102	95	87	77	74	67
	公立	74	74	75	72	67	63	59	52	52	47
	私立	40	37	36	35	35	32	28	25	22	20
班級數	合計	2,079	1,963	1,842	1,676	1,527	1,387	1,255	1,101	958	851
	公立	1,280	1,217	1,155	1,085	1,022	952	875	788	724	671
	私立	799	746	687	591	505	435	380	313	234	180
學生數	合計	83,674	79,519	73,893	65,042	57,528	50,737	44,929	38,118	31,549	27,441
	公立	46,989	45,183	43,065	39,251	35,867	32,407	29,334	26,014	22,859	20,628
	私立	36,685	34,336	30,828	25,791	21,661	18,330	15,595	12,104	8,690	6,81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1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教育部統計處。

肆、教育經費

98 至 101 會計年度高級中學（設有普通科或綜合高中學程），及 102 至 108 會計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經費支出概況，參見表 4-16。其中 98 至 101 會計年度期間，除 99 會計年度外，依《高級中學法》設立的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呈現逐年增加趨勢。而 102 會計年度以後，高級中學和職業學校的教育經費合計新臺幣（以下同）1,067 億 1,109 萬元，至 108 會計年度達到 1,099 億 8,882 萬元。

若以公立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而言，從 98 會計年度的 394 億 7,427 萬 6,000 元，逐年增加，101 會計年度增至 418 億 3,834 萬 6,000 元，98 至 101 會計年度公立學校教育經費支出占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的比率，約為 57-58%。102 會計年度將高級中學和職業學校合併計算，公立學校的教育經費則占全部高級中等學校經費的 61%，108 會計年度更增至 749 億 9,009 萬 1,000 元，占全部高級中等學校經費的 68%。

至於私立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情形，98 會計年度為 291 億 6,241 萬 9,000 元，除 99 會計年度略有減少外，其餘會計年度則均有增加，101 會計年度經費支出為 306 億 5,982 萬 1,000 元。私立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占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的比率，98 至 101 會計年度約在 42%-43% 呈現波動現象。102 會計年度將

高級中學和職業學校合併計算，私立學校之教育經費則占全部高級中等學校經費的 39%，108 會計年度則為 349 億 9,872 萬 9,000 元，占全部高級中等學校經費的 32%。

表 4-16

98-101 會計年度高級中學（設有普通科或綜合高中學程）

暨 102-108 會計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經費支出概況

單位：千元；%

會計年度	項目	高級中學教育經費 (%)	公立高級中學教育經費 (%)	私立高級中學教育經費 (%)
98		68,636,695 (100)	39,474,276 (58)	29,162,419 (42)
99		68,105,694 (100)	39,482,061 (58)	28,623,633 (42)
100		70,880,551 (100)	40,490,738 (57)	30,389,813 (43)
101		72,498,167 (100)	41,838,346 (58)	30,659,821 (42)
102		106,711,092 (100)	65,368,356 (61)	41,342,736 (39)
103		106,365,069 (100)	65,948,230 (62)	40,416,839 (38)
104		109,065,920 (100)	67,840,801 (62)	41,225,119 (38)
105		109,779,660 (100)	68,921,097 (63)	40,858,563 (37)
106		111,142,264 (100)	70,947,675 (64)	40,194,589 (36)
107		113,733,569 (100)	74,199,354 (65)	39,534,215 (35)
108		109,988,820 (100)	74,990,091 (68)	34,998,729 (3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1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70）。教育部統計處。

伍、教育法令

有關高級中等學校相關法令，在 110 年度主要訂定與修正的法令如下。

一、修正《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

教育部為配合執行《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全校學生人數二分之一之原住民重點學校，其校長應優先遴選原住民族已具校長資格者之規定，爰於 110 年 3 月 2 日修正本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6 點之 1 及第 9 點。

二、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新增鐘點費要點》

教育部因應高級中等學校部分課程確有聘請大專校院教師兼課需求，增訂

大專校院教師擔任學校課程授課或指導者鐘點費支給之規定及為符應學校教學現況，明定學校於一般科目開設跨領域或跨科目專題類與統整課程增加不同領域或科目教師授課之鐘點費補助之金額，以該課程原應支出鐘點費之一倍為限，爰於 110 年 3 月 30 日修正本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

三、修正《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因《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於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依該辦法第 18 條規定：「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補充規定。」教育部配合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修正該要點之名稱、依據及援引之條次。

四、修正《國立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教師聘任要點》

為配合 102 年 7 月 10 日制定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及 107 年 6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並因應實務需要，教育部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修正《國立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教師聘任要點》。

五、修正《高級中等教育法》

總統於 110 年 5 月 26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37、54、55 條條文並增訂第 54-1 條條文，除第 54 條條文自公布後 1 年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主要修正內容摘要如下：

- (一) 為保障學生代表之人數，使學生意見得以充分表達，修正第 25 條校務會議中經選舉產生的學生代表不得少於成員總數 8%（無條件進位）。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 1/3。該條條文自 110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二) 修正第 37 條：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自 108 學年度起，於各教育階段一年級逐年實施，國民中學部分學習領域名稱已變更，包括原「藝術與人文領域」已修正為「藝術領域」，並新增「科技領域」。另因「科技」領域非屬國中教育會考之考試項目，為達引導國中教學正常化及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爰增訂「科技」領域得作為比序項目。
- (三) 修正第 54 條：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84 號解釋，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考

量學生事務多元，學生就其權益救濟，宜由熟悉明瞭教學現場實務運作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較能做出妥適保障學生權益之決定，爰明定學生權益之救濟制度依本法所定之申訴、再申訴程序為之，並明訂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須有法律等專家。

- (四) 增訂第 54-1 條：考量修正第 54 條條文，係屬學生權益行政救濟機制之重大變動，且涉及學生申訴制度及委員組成等事項之調整，中央主管機關除須訂定授權子法作為辦理依據外，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並應進行委員之遴聘、外聘委員之培訓、增能等事項，均須相當辦理時程。另為避免因委員之組成合法性，影響現有之學生申訴事件之審議，且為使整體學生申訴制度更形完善，增訂修正條文第 54 條自公布後 1 年施行，以充分維護學生權益，並明定施行前後學生權益行政救濟制度之適用規範。
- (五) 修正第 55 條：與學生權益直接相關之重要事項，於保障學生參與之對象上，增訂學生會代表可參加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

六、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

教育部為保障建教生權益，並強化相關主管機關角色，爰於 110 年 6 月 16 日修正公布第 4、9、11、13、14、21 至 26、29、32 條條文。

七、修正《建教生定型化訓練契約範本》

教育部配合 110 年 6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及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衍生之履行義務相關規範，爰於 110 年 9 月 6 日修正發布《建教生定型化訓練契約範本》。

八、修正《教育部處理違反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

教育部配合 110 年 6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明確界定違規次數之裁量標準及裁罰基準，爰於 110 年 10 月 6 日修正《教育部處理違反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第 3 點及第 4 點。

九、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建教合作作業要點》

教育部配合 110 年 6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修正教師鐘點費之規定及提高基礎及職前訓之授課時數，爰於 110 年 12 月 8 日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建教合作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第 7 點、第 9 點、第 4 點附表 1、第 5 點附表 3、第 5 點附表 5 及第 5 點附表 6。

十、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審議小組與專家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教育部配合 110 年 6 月 16 日修正公告之《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9 條，新增「主管機關代表」及「勞工主管機關代表」，並調整「社會人士」為「社會公正人士」，爰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修正發布第 3 條有關審議委員的組成。

十一、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教育部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於 108 學年度依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採計之領域範圍有調整之必要，爰於 110 年 6 月 30 日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6 條。

十二、修正《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

教育部為使離島地區學生保送入學權益及相關程序制度更趨完善，爰於 110 年 7 月 6 日修正《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部分條文。

十三、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因應教學現場需求，考量各校所處地理位置、規模及性質迥異，教育部爰於 110 年 7 月 14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7 點及第 9 點，將課業輔導費以每節單價之規定，做為彈性收取費用之標準，及因應實務辦理課業輔導編班制度。

十四、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教育部為配合 109 年 6 月 30 日修正施行之《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及第

19 條，有關教師終身不得聘任或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與不續聘，及已聘任者應予解聘之相關規定，及因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於 109 年 7 月 21 日修正校園霸凌定義，增訂教師、職員、工友為規範對象，即已擴大該準則適用範圍至教師，爰於 110 年 7 月 28 日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

十五、訂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要點》

教育部為辦理所屬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超額教師介聘作業，特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要點》，並於 110 年 8 月 13 日發布實施。

十六、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教育部為使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借讀時，其權益獲得保障，並配合高級中等學校遠距教學政策推行之相關法制及實務需求，爰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部分條文。

十七、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經費作業要點》

教育部為擴大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案，針對原有技高端之就業導向專班轉型併入該案，並就其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經費作業要點》補助項目及基準重疊部分予以整合，及適度納入就業導向專班規劃之精神，爰於 110 年 12 月 3 日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經費作業要點》第 2 至 8 點及第 10 點。

十八、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跨校選修或預修課程數位遠距實施要點》

教育部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因應數位學習環境及遠距教學發展，執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9 條採數位遠距教學之規定，爰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訂定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跨校選修或預修課程數位遠距實施要點》。

陸、重要教育活動

110 年度有關高級中等學校之主要教育活動列舉如下：

一、遴選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及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會議

「110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聯合布達及交接典禮」，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在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舉行，由教育部潘文忠部長主持。本次共有 38 位校長通過遴選，包括連任校長 20 位，轉任校長 11 位，新任校長 7 位。

另「110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會議」，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肆虐，改以線上會議方式，南區於 110 年 9 月 28 日、北區於 110 年 10 月 6 日辦理；會議主題為「自主共學新世代，科技素養大未來」，會議內容項目中「專題演講」、「國家重大政策說明」及「學校實務經驗分享」，以預錄方式辦理；「分組專題研討」及「綜合座談」以線上會議辦理。

為讓與會人員參與教育經驗分享、掌握新時代的教育議題，以落實教育改革、開創教育新局，會議中「分組專題研討」研討主題共計 4 大面向：「資訊融入教學」、「學習歷程檔案對應大學選才之策略」、「跨領域課程開發及社群運作」、「CRPD 在學校之落實」，並邀請教育領域相關學者擔任主持人，具備議題相關經驗之高中職校長擔任與談人，期能和與會校長們交流並產生共鳴，並於會議中請校長們發表討論之感想，分享辦學經驗，也提供教育部後續規劃教育政策的寶貴建議，進而與時俱進，期能於後疫情時代，落實培養學生「自主共學」及「科技素養」，實現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共同願景。

二、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

「110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分別於 110 年 9 月 29 日及 10 月 5 日分南北二區舉行。此次主題為「雙語教育國際接軌，數位學習跨域整合」，工作論壇為「全球化國際移動力」及「數位化時代關鍵力」兩大議題，讓主任們了解當前之重要教學議題並建立創新教學的思維與實踐。此外，本會議更透過教務工作經驗分享與交流，引導新上任之教務主任熟悉相關教育法規及教務工作，提升行政作為，推動國教發展。

三、辦理「2021 總統教育獎頒獎典禮」

總統教育獎以不畏困境、以順處逆的學習精神為選拔標準，2021 年獲獎學生

名單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公布，全國共推薦報名 408 人，創歷年新高。經審慎初選，175 人進入複選，再由學校教師與行政主管代表、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複審委員赴各校實地訪視並推薦各組獲獎名單，最後提至總統教育獎委員會審議通過，共計 56 名學生獲得殊榮，包括大專組 8 名、高中組 12 名、國中組 18 名及國小組 18 名。總統教育獎的遴選，最大目的在於鼓勵求學路上不畏艱難、奮發向上的優秀學生，發掘世間的良善，為他們帶來繼續努力的力量，期望以獲獎者的生命故事，發揚正向生命教育精神。

四、辦理「110 年杏壇芬芳獎頒獎典禮」

「110 年杏壇芬芳獎」頒獎典禮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在南投中興新村舉行，110 年收件共計 156 件，包含：高中組 26 件、高職組 24 件、國中組 29 件、國小組 48 件、綜合組 29 件（幼兒園組 4 件、特教組 7 件及團體組 18 件）。經 2 次初、複評共同決議，選出高中組 12 件、高職組 12 件、國中組 14 件、國小組 23 件、綜合組 14 件（幼兒園組 2 件、特教組 3 件及團體組 9 件），總計 75 件獲獎。

五、參加「2021 國際及亞洲奧林匹亞競賽」

110 年我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 6 項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含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共獲得 24 金、13 銀、9 銅及 5 面榮譽獎（參見表 4-17）。

表 4-17

110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國際、亞太、亞洲奧林匹亞競賽成績表

項目	屆次	主辦國	我國得牌數	參加國家數	排名
亞太數學	33	印尼	1金2銀4銅3榮譽	37	6
亞洲物理	21	中華民國	6金2銀3銅2榮譽	22	2
國際數學	62	俄羅斯	1金3銀2銅	107	9
國際物理	51	立陶宛	4金1銀	76	5
國際化學	53	日本	3金1銀	79	3
國際生物	32	葡萄牙	4金	76	1
國際資訊	33	新加坡	1金3銀	88	5
國際地球科學	14	俄羅斯	4金1銀	33	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10）。110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國際、亞太、亞洲奧林匹亞競賽成績表（未出版）。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110 年度高級中等教育施政，仍以《高級中等教育法》為依據，並以「適性揚才」為核心理念，引導學生多元進路與適性發展，再以逐步落實「全面免試、就近入學」，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從中還強調教學創新、多元學習環境與培養學生前瞻應用的能力。其重要的施政成效分成 5 項加以敘述。

壹、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整備所需資源

一、政策說明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 108 課綱）係本於全人教育的精神，以核心素養為課程發展主軸，並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結合「自發、互動、共好」之理念，期使學校課程發展以生命主體為起點，透過適性教育，使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潛能得以適性開展，進而運用所學、善盡責任，成為終身學習者，使個人及群體生活、生命更美好。

二、執行成效

（一）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修正發布 108 課綱

1. 新課綱業於 108 學年度自國民小學一年級、國民中學一年級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2. 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並於新課綱實施後 3 年施行。為此，教育部於 109 年 7 月召開課審會審議大會，針對課綱修正啟動相關審議工作，至 110 年 11 月完成審議，各分組審議會共召開 89 場次會議，審議大會召開 38 場次會議。
3. 110 年業已完成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修正／新訂課綱之發布共 29 份。

（二）穩健落實 108 課綱

1. 經費挹注

108 至 110 年挹注 5.3 億元，用以因應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新課綱而增加之教學節數，補助學校因實施新課綱衍生之新增之鐘點費。

2. 宣導研習

110 年度計有 569 所（高級中等學校 86 校、國中小學校 483 校）前導學校試行，亦有 5,742 位 108 課綱宣導種子教師通過認證。

3. 教師增能

透過高級中等學校成立學（群）科及資源中心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及國中小輔導團等方式，持續提升學校行政團隊與教師 108 課綱知能，110 年度計辦理 1,033 場研習。

4. 充實教學環境與設備

110 年計補助 404 校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基礎教學實習設備 247 校、補助 243 校活化校園閒置空間及補助生活科技教室基本設備 32 間，以完善教學環境與設備，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此外，也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開設多元選修課程新增鐘點費，以協助學校進行 108 課綱之規劃。

5. 充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行政人力

為協助設有國中部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國中及高中學校課程綱要，補助充實編制外行政人力經費，以減輕工作負擔。

6. 推動學生自主學習

透過「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110 年以適性學習社區為單位，共補助 258 所學校推動社區教育資源共享，落實以學生為中心的教育理念，培養學生從興趣出發，建立終身學習的習慣。

（三）精進學習歷程檔案

1.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建置，提供學生定期記錄自身於就學期間之學習表現，展現學生特色亮點及學習軌跡，補強考試無法呈現之學習成長；另學生得透過整理學習歷程檔案之過程，及早思索自我興趣性向，逐步釐清生涯定向。

2.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等招生管道，在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中，增加學生可以從學習歷程檔案勾選資料來製作備審作業之選擇，藉此對備審資料進行數位化、系統化之優化。透過學習歷程檔案，學生得呈現多元學習歷程資料並自主上傳，同時提高上傳資料的公信力，提高審查品質。

- 3.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偏遠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要點》，協助偏遠地區學校學生準備學習歷程檔案，並全力支持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學生製作及充實學習歷程檔案所需經費，110學年度計補助 49 校。
- 4.精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相關系統，包括加強既有備份機制、強化機房管理專業能量、加強備份監控並落實還原演練、建立系統重大變更多重驗證及複核機制、提升委外團隊能力及進行資訊安全相關作業檢核等作為。

貳、穩健落實適性就近入學

一、政策說明

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就近入學精神，教育部持續運用國民中學階段落實「十二年國教學生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期望藉由每學年度試選填志願，由學校教師協助九年級學生進行生涯試探，以引導應屆畢業生學習志願抉擇，了解未來學習的內容與進路發展。

再者，為培養國民中學學生生涯規劃及抉擇能力，也透過國民中學一至三年級生涯發展相關課程及學習活動，建立學生生涯檔案；另透過「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 CIRN（生涯發展教育）」網站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生涯輔導網」，提供生涯探索、職業世界及多元生涯發展等資訊，以協助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我探索，協助學生進行生涯規劃與抉擇。

此外，還逐步落實「擴大高中職優先免試」及「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政策，透過教育資源的盤點與挹注，促進後期中等學校優質與特色發展，讓學生願意依其興趣就近選擇鄰近學校就讀，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就近、免試入學的目標。

二、執行成效

（一）協助學生試探性向與生涯發展規劃

- 1.辦理 110 年度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中央團及地方團講師培訓，期兼具「適性入學」及「適性輔導」之專業知能。
- 2.每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印製國民中學學生輔導紀錄手冊，提供一年級新生使用，110 學年度計約 20 萬人受惠。

（二）學生適性選擇結果

- 1.110 學年度全國計有基北區、竹苗區、宜蘭區、彰化區、桃連區、臺南區、高雄區共 7 個就學區辦理優先免試入學，占免試入學總招生名額比率為 9.76%。
- 2.在落實學生適性輔導部分，110 學年度全國 15 個就學區計有 83.06% 學生以前三志願如願錄取學校，其中花蓮區最高（99.89%），臺東區（99.78%）次之，澎湖區（99.37%）再次之。顯見國民中學輔導教師積極協助學生探索與發現自己的性向及興趣，進而做出最佳之升學進路選擇，已具成效。
- 3.完全免試入學部分，依照學校背景資訊及辦學現況，就學校地理區位之相對獨立性或完整性、學校錄取率、註冊率、容納率及就近入學率等面向進行評估，110 學年度持續以單點型及區域型型態，穩健擴大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總計 90 所公、私立學校辦理，提供 1 萬 1,811 個名額，報名人數 7,040 人，錄取人數 6,299 人，錄取率為 89.47%。

參、持續推動教學創新與實驗

一、政策說明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希望成就每一個孩子，強調中小學課程的連貫與統整，實踐素養導向的課程與教學，以期落實適性揚才之教育，培養具有終身學習力、社會關懷心及國際視野的現代優質國民。因而新課綱重視學生多元的能力與素養，強調學校校本課程規劃與發展，鼓勵教師參與學校願景規劃與校本課程發展，參與教師社群進行共備，推動跨領域課程教學，進而帶動教學創新。

教育部為確保新課綱於 108 學年度如期如質實施，於 107 年 11 月成立「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審議及推動專案辦公室」，課綱審議完成後單位全銜改為「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當新課綱實施後，依據司／署／地方政府需要，進行議題跨系統協作，目前已進行「支持地方政府精進發展國小科技教育」、「建立中小學課程實施與成效資料庫整合分析與回饋機制協作」、「資料驅動決策治理跨系統協作機制與運作」、「面向未來與課綱深化，落實科技領導，善用數位科技提供優質均等教育」、「深化地方支持系統以精進學校課綱實踐與教師社群動能」、「課程綱要研發與審議機制的檢視與修調」等策進方案建議。

再者，為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教育部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與《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落實《教育基本法》鼓勵政府及民間辦理教育創新與實驗的精神，並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等多元學習環境的建立。

二、執行成效

（一）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

- 1.推動「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試行計畫」，促進中小學師培系統、課研系統、課推系統、評量系統等跨系統之連結、整合及協作，精進及深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配套，提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品質。目前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計有「資料驅動決策治理跨系統協作機制與運作」、「面向未來與課綱深化，落實科技領導，善用數位科技提供優質均等教育」、「深化地方支持系統以精進學校課綱實踐與教師社群動能」與「課程綱要研發與審議機制的檢討與修調」等協作議題工作圈，做為課程銜接、課程發展與教師教學之支持系統。
- 2.透過官網、專刊、教育電臺節目等，適度揭露資訊，並結合教育部資源辦理新課綱與考招座談及宣導，讓大眾理解課綱精神內涵，加強社會溝通。

（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成效

1.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110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人數1,649人。

2.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110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校，共9校，學生人數444人。

3.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

110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委託私人辦理之學校，共2校，學生人數254人。

肆、培養學生6大前瞻應用能力

一、政策說明

因應全球發展趨勢，配合國家科技發展願景，未來教育應厚植科技人力素質並促進人文社會科學教育發展，特別是未來的教學應強化學生問題解決、生活美學、數位／語言、跨科整合、多元創新與團隊合作等 6 大前瞻能力，以承擔時代變革挑戰。教育部持續透過推動創新教學方法與教師社群、美感教育及數位教育等措施，進一步培養學生未來前瞻應用能力。

透過「創新自造教育計畫」，藉由串連校園內外的自造基地與資源，導入師資、課程、教材、推廣與競賽活動，培養學生具備獨立思考、動手實作、創新創意與解決問題等能力，因應並解決日常生活面對的問題，激發創造力與夢想的實踐力。

有關美感教育，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11 日發布「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108-112 年）」，以「美感即生活－從幼扎根、跨域整合、國際連結」為理念，分為「支持體系」、「人才培育」、「課程與活動」及「學習環境」等 4 大策略與 16 項具體行動方案，鼓勵各級學校辦理美感教育，增進學生生活美學素養。

有關數位教育，為培養中學生具備因應未來社會發展及數位經濟時代挑戰之能力，並成為產業未來需求人才，爰架構於 108 課綱（資訊科技與生活科技教學）基礎上，培養中學生對新興科技之認知、態度與興趣，進而發掘具潛力之學生，並銜接大學人才培育。此外，透過推動數位學習創新教學模式，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多元教學情境，培養學生正確使用資訊科技的態度與行為，進而提升其學科知識與批判思考、創意思考、問題解決、溝通表達及合作學習等能力。

二、執行成效

（一）推動創新教學方法與教師社群

- 1.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創意自造推動計畫」，計畫自 103 年度起迄今，已於 22 縣市至少有 1 所高級中等學校建置為自造實驗室，以推廣自造教育及分享資源，業完成 30 所高級中等學校建置 Fab Lab 實驗室。
- 2.透過設置自造實驗室提供完善的數位設計及製造設備，結合課程、設備、教師專業及產學合作等面向，激發學生創造能力，培育學生多元能力，並將創意自造精神落實於教學，發展跨領域之特色課程、教材、教案讓創意自造及創客精神與風氣在校園實踐。

3. 每年辦理「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創新教學工作計畫」，該計畫分 3 組並進：
 - (1) 創新教學宣導組：增進教師建構創意教學情境，辦理線上之教師知能研習，及工作坊研習活動。110 年度辦理 3 場，合計 245 位教師參與。
 - (2) 創新教學獎評選組：鼓勵教師研發創意教材教法，以啟發學生的創新能力。由服務學校（或教師會、家長會或其他立案教育團體）推薦，並採初、決選兩階段評選方式辦理。110 年度高中組共計 62 位教師參賽。
 - (3) 學生創意競賽組：配合專題製作課程，辦理全國性專題製作競賽，形成各校辦理初賽、群科中心學校辦理各群複賽、工作圈辦理全國專題製作競賽之逐級性比賽，可說是教學結果的具體展現，呈現技術型高中學生之成果。110 年度決賽「專題組」共計 103 件作品、178 位指導教師及 431 位參賽學生獲獎；「創意組」共計 72 件作品、122 位指導教師及 208 位參賽學生獲獎。

（二）推動美感教育

1. 在支持體系方面

建置「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

2. 在人才培育方面

持續推動「中小學在職教師（含非藝術領域）及教育行政人員與主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以強化在職教師與行政人員之美感素養，110 年計辦理 5 場講座。

3. 在課程與活動方面

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與執行美感計畫的大學合作，定期輔導與協助各級教育階段種子學校發展課程與教學實踐，系統性建立教材與示例，以作為普及轄屬各級學校參與推展的基礎，並讓各地方政府建立自我檢核與永續運作的機制，110 學年度各縣市計辦理 51 場幼兒園美感教育扎根計畫增能研習、161 間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種子學校、166 名美感與設計創新計畫種子教師、21 位社群教師、123 所學校參與「藝起來尋美」場館體驗課程；另推動偏鄉藝術美感育苗計畫、樂器銀行，並積極與民間單位及文化部、藝文館所等跨部會合作，每年約 30 萬名學師生受惠。

4. 在學習環境方面

持續推動「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110 年核定 25 所

合作改造學校；「見美·踐美·漸美－建構美感生活學習地圖之方案實踐實施計畫」，110年計選出6所種子學校及20所方案實踐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109至110年共計完成17所校園美感改造。

（三）推動數位教育

- 1.110年度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補助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改善校園整體網路建設，確保有線、無線頻寬順暢，更新教室資訊網路接取環境，支援教師於教室內順暢進行科技輔助教學及學生自主學習，補助計35校；另補助全國18縣市7,680臺學習行動載具，共55萬5,742人次受惠。
- 2.110年度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教學與學習推動計畫」，協助學校提供學生足夠的平板進行線上教學等活動，並理教師相關增能研習，以因應線上教學模式，補助計63校，約1萬5,795名師生參與計畫推動。
- 3.110年度推動「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新興科技教育遠距示範服務計畫」，設置全國12所新興科技區域推廣中心及42所促進學校，協助教師善用新興科技設備、將新興科技元素融入各科教學，並發展新興科技遠距教學20件教案及52門自主學習數位課程，以提升師生遠距教學的數位能力。
- 4.辦理「高中職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協助學校規劃學科課程導入自主學習模式。110年由19校擴大至25校參與，輔導250位教師善用數位工具及資源，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和自主學習能力，協助具備資訊融入教學特色的學校
- 5.出版《和AI做朋友－相知篇》補充教材、教案，並開授線上研習課程（磨課師），提供高中職教師進修及教學參考。另110學年度補助12所高中職學校組成跨領域教師團隊發展及推廣AI彈性課程。
- 6.為培養學生運算思維能力，持續鼓勵學校及教師引導學生參與國內外程式教育相關活動，110年國際運算思維挑戰賽共計有23萬4,390名學生參加。此外，也自105年起持續舉辦「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提供學生自我檢驗程式設計學習成果及大學選才參考依據。

伍、實施多元戶外教育活動

一、政策說明

「教育部推動戶外教育實施計畫」第二階段（109 至 113 年）自 109 學年度起實施，係以第一階段（105 至 108 年）重要成果為基礎再加以精進發展，亦為落實行政院「向山致敬」以及「向海致敬」政策，強調「落實」與「普及」，讓學生可普遍地學習及體驗，培養學生冒險犯難的精神，以深化戶外教育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連結，亦於行動方案實施內容中新增支持山野、海洋戶外教育之相關教案、課程模組徵選、參考教材發展與山海戶外教育中心之建立等措施，藉由相關具體行動方案，系統化啟動臺灣戶外教育相關政策、課程及研究等運作規畫。

此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補助高級中等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之規定，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要點》，協助推動及辦理戶外教育，研發優質戶外教育課程，提升戶外教育教學品質。

二、執行成效

110 年度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計畫」，共補助 97 校，其中 61 校參與研發優質戶外教育課程，完成共 71 件教案，並補助辦理海洋體驗活動共 30 班次及辦理戶外教育安全管理教師專業知能研習 1 場。

陸、提升學生就業能力

一、政策說明

為強化實務增能，提升學生就業能力，教育部自 107 年起至 110 年推動「職業教育中程發展計畫」，推動策略主要包括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銜接教室與職場、鼓勵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提升實務教學能力、加強學生校外實習結合理論與實務、辦理技藝能精進及觀摩促進技職教育國際化。

教育部就技高學校持續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及建教合作班，並結合技專校院、產業、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合作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培養企業專業技術人才，深入瞭解企業專業技術發展結合業師協同教學，發展學校辦學特色，吸引實務導向學生就學。

二、執行成效

110 學年度「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共補助 177 校，共計聘用 968 名業師；110 年度推動「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計畫」，共補助 65 梯次，參加研習教師共計 1,614 人次（疫情影響）；110 學年度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共計補助 88 校，4,156 人次及 387 場次；110 學年度辦理建教合作班，計 96 校、467 班、1 萬 5,521 人；110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共計 75 件，其中技高端參與學生人數 4,660 人（含僑生人數）。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壹、當前教育問題

- 一、教育部自民國 103 年起施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延長基本教育年限，為達成「免試為主、就近入學」之政策理念，其作法在協助學生探索與發現自己的性向及興趣，進而選擇最佳升學進路。另外高級中等學校的學費政策又該如何訂定，方能符合社會公平正義理念。
- 二、在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舊課綱轉銜過渡時期，會出現教師員額難以因應增加課程數的問題，特別是對中小型高級中等學校，非考科教師授課節數不足以聘一位老師，壓縮學校課程開發的可能性。
- 三、為落實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實施，並因應國內產業快速轉型發展、避免實習設備老舊，應充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所需之實習教學設備，以縮減學用落差，深化產學連結。
- 四、教育部推動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並建置相關系統平臺，提供學生有系統地記錄高中教育階段的學習表現，另為現行大專校院入學備審資料進行數位化、系統化、認證化之優化改良；其中有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容量限制、上傳時程及系統穩定問題，牽涉學校人員及學生之實務需求及系統介面操作等情形。

貳、因應對策

一、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

(一) 適性、就近與免試入學

經查 110 學年度免試入學招生人數占核定總招生人數比率達 91.42%，已達成自 108 學年度起提供 85% 以上免試入學名額之政策目標，亦能整備量足、質優、多元化的就學區域予學生適性選讀。而在擴大優先免試入學部分，110 學年度全國計有基北區、竹苗區、宜蘭區、彰化區、桃連區、臺南區、高雄區等 7 個就學區辦理，除新北市及臺北市的私立學校優先免試入學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外，多數就學區辦理優先免試入學仍需以各該區免試就學。在完全免試入學部分，教育部也依照學校背景資訊及辦學現況，就學校地理區位之相對獨立性或完整性、學校錄取率、註冊率、容納率及就近入學率等面向進行評估，110 學年度擴大試辦高級中等學校完全免試入學，單點型學校計有 29 校，區域型學校計有基隆區、花蓮區、南投一區、南投二區、臺南四區、高雄六區、屏東二區、臺東區、連江區及澎湖區等 10 區 61 校，總計 90 所公、私立學校參與，共計 1 萬 1,811 個名額。另外，就近入學部分，110 學年度全國 15 個就學區計有 83.06% 學生以前三志願如願錄取學校，其中花蓮區(99.89%)最高，臺東區(99.78%)次之，澎湖區(99.37%)再次之，顯見國民中學輔導教師積極協助學生探索與發現自己的性向及興趣，進而做出最佳之升學進路選擇，已具成效。

為達更全面免試升學，現階段教育部仍以 15 個就學區為基礎，在超額比序及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採計制度不變、穩定現行入學制度前提下，詳細評估各就學區及學校之條件，持續溝通，投入資源。同時持續以「擴大優先免試入學」與「試辦全面免試入學」等策略，引導地方政府、就學區及學校逐步落實「全面免試、就近入學」政策。

而在完全免試入學的推動進程，主要將從單點學校型（即由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進路高對應的高級中等學校）先行試辦，其他具發展為區域型潛力之高級中等學校同步進行籌備辦理。107 學年度以後，除單點型學校持續深化辦理外，持續逐步籌劃發展、試辦學習區之區域型完全免試入學。

(二) 一定條件免學費

高級中等學校一定條件免學費方案，旨在鼓勵適性就學，培育符合產

業需求之基層技術人才；保障就學安全，營造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之教育環境；提高國民素質，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全面推動。110 年度一定條件免學費之受益學生計 76 萬 7,829 人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定額補助之受益學生數計 3 萬 3,934 人次。

二、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的對策

- (一) 教育部國教署已發布《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明定高級中等學校之教師員額編制，係依學校所開設之學制、群科（學程）班級數或全校總班級數等標準核算，每班核予教師員額 2 人至 3 人不等。只是當前我國人口少子女化趨勢嚴峻，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常實施教師員額總量管控，致使有部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並未達前揭標準之規定。
- (二) 針對高級中等學校因實施新課綱而增加之教學節數，教育部國教署已訂定補助要點，補助學校因實施新課綱衍生之新增鐘點費。
- (三) 對於學校規劃開設新課綱選修課程，教育部建議可透過「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課」、「跨校共聘師資」、「遴聘業師協同教學」或「遴聘校外兼課教師」等方式，引進校外多元、適任師資。
- (四) 教育部國教署持續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補足法定之教師員額，俾提供學校足夠教學人力開設多元選修及跨域課程。另建議學校可適度聘請兼任（課）教師協助授課，以降低教師超鐘點節數。

三、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

為配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實施，教育部國教署特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要點》，補助設有專業群科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實習設備，110 年度共計補助 247 校。

四、精進推動高中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 (一) 自 91 學年度推動大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以來，大學個人申請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的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中，均會請學生提供備審資料。111 學年度增加學生可以從學習歷程檔案勾選資料來製作備審資料，以進行數位化、系統化、認證化。教育部國教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協助學生定期收錄多元學習歷程資料並自主上傳，同時提高上傳資料的公信力，以利大專校院審查。

- (二) 為讓學生建置學習歷程檔案內容更具完整性，並兼顧將來作為大學個人申請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備審資料能具備一定的品質，自 109 學年度起，教育部已調增學習歷程檔案「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的文件檔案每件容量上限及影音檔案每件容量上限。
- (三) 另教育部國教署已行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除高中三年級第二學期外，其他 5 個學期學校開放學生上傳課程學習成果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作業期程，均應至少延長至各該學期「休業式結束後 2 週」，以避免學生於學期末，須同時「準備定期評量考試」及「完成並上傳學習歷程檔案」。
- (四) 教育部國教署已設立中央客服專線且建構「常見問答集」(FAQ) 知識庫，提供各界查詢參考，另據以持續優化相關系統之功能。
- (五) 為協助偏遠地區學校學生準備學習歷程檔案，教育部國教署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偏遠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要點》，全力支持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因應 108 課綱、協助學生製作及充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所需經費，每學年以補助一次最高 50 萬元。
- (六) 教育部除推動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外，學生如未上傳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生因故無法使用，或選擇不運用學習歷程檔案，仍可採 PDF 檔案制度上傳備審資料。
- (七) 資訊安全精進作為：
 - 1. 強化機房管理專業能量：為因應後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重要資通系統向上集中至文心機房，將全面提升該機房軟體、硬體設備及資安防護。已委請中華電信聘任工程師、外包人力，強化機房管理，辦理包括機房主機管理、資安維護、網通設備維護、監控與檢核、網路連線監控等工作。
 - 2. 建立系統重大變更多重驗證及複核機制：已完成「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應用系統管理多重檢核 SOP」，邀請 8 名教授成立 SOP 督導團，分工強化 SOP 及督導並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複核團隊。110 年 12 月請國立暨南大學盤點關鍵系統及程序、建立緊急標準作業流程、研議離線備份機制等強化資通安全管理之 SOP，並進行 SOP 文件與實施情況查核。
 - 3. 為提升教育部國教署資安防護能量，以成立教育部國教署資訊組為目標，在教育部支持下，已運用教育部現有員額，先成立任務編組方式，處理教育部國教署資安業務。

- (八) 教育部國教署將持續辦理學習歷程檔案相關宣導說明，提供學生、家長及教師相互交流意見，並傾聽現場實務意見，持續就系統優化、行政措施、大學對接等面向加強宣導與溝通，以臻落實推動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各項工作。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向

110 年度高級中等教育施政，仍以《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為依據，並以「適性揚才」為核心理念，引導學生多元進路與適性發展，再以逐步落實「全面免試、就近入學」，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從中還強調教學創新、多元學習環境與培養學生前瞻應用的能力。另外，長久以來因依據法源不同，如何有效提升現任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接受正式長期的領導培訓比率，以增加其校務治理能力是重要課題。此願景下，未來除延續 109 年所訂：「穩健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多元入學及適性發展」、「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輔導」、「鼓勵教學創新並創造多元學習環境」、「發展學生前瞻應用能力」及「研訂相關法源落實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之法定儲訓」等 5 項政策重點外，將鼓勵高級中等學校參與並辦理優質的實驗教育計畫。

教育部為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同時保障學生於體制外的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已於 103 年 11 月制定了《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以落實《教育基本法》鼓勵政府及民間辦理教育實驗之精神。

推動實驗教育的目的在於順應時代的變化，培育能適應新時代潮流的學生，另一方面，實驗教育著重於落實家長教育選擇權、激勵教育創新實踐、促進學生適性發展，如同我國十二年國教願景追求「適性揚才」，期讓體制外實驗學校能發展出創新且成效良好的辦學模式，提升學校辦學品質。依據教育部統計，105 學年實驗教育計畫通過校數及學生數分別為 40 所、9,369 人，至 110 學年則成長為 113 所、2 萬 1,667 人，5 年來增加 73 校、1.2 萬人。110 學年實驗教育各階段學生數，以國小 1.4 萬人（占 64.9%）為主，國中 5,225 人（占 24.1%），高級中等學校計 2,375 人（占 11.0%）。如以上述人數及百分比推測，未來高中階段實驗教育計畫的參與人數將迅速增加，因此，如何鼓勵高級中等學校參與並辦理優質的實驗教育計畫，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的重要發展方向之一。

在技職教育方面，為鼓勵學生選讀技職學校，教育部國教署除規劃國中小學

生生涯發展教育課程及配套措施，並就技高端推動技高專業群科招生，包括試辦群招生及推動專業群科入學精進策略，教育部國教署為了提供國中畢業生更容易選擇的入學方式，規劃自 112 學年度起試辦「以群招生」，除了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強調學生主體、協助學生職涯發展、適性揚才的理念，以及強化同群跨科、跨域試探的適性探索機會，以及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鼓勵設有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之高級中等學校開設實務技能學習課程，連結產業人力需求，也希冀藉由加強技術型高中的專業群科課程橫向連結，以提升學生未來職場所需的統整能力。當未來職場人力需求改變時，學生可以運用統整能力來因應工作調整，更具備有未來職涯轉換機會，成為迎向未來科技社會的專業技術人才；另配合教育部擴大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推動辦理學制向下銜接國中端及整併技高端計畫，採「建教合作模式」或「非建教合作模式」擇一辦理，提供學生包括「升學軌」、「就業軌」及「升學及就業軌」等 3 軌進路；教育部國教署並就參與學生提供訓練（實習）期間之獎助學金。

彙編：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 林信志